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D11-05

修正案号: 39-0891

一. 标题: 检查释压门附近侧边蒙皮和加强板疲劳裂纹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54-17和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54-17修改版1上所列的MD-11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92-19-14
- 2. 麦道公司 1992 年 2 月 24 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54-17
- 3. 麦道公司 1992 年 7 月 16 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54-17 修改版 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蒙皮和加强板疲劳裂纹引起尾部吊装结构的失效安全性能 的降低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a)对麦道公司1992年2月24日颁发的服务通告57-17所列的第一组飞机,在2100个起落以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以后到为准,目视检查后吊架蒙皮是否有裂纹和释压门附近的内部加强板。根据1992年2月24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54-17和1992年7月16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54-17修改版1按本指令a)1)和a)2)的规定对其实施临时和永久改装:
  - 1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安装临时外部加强板实

施临时改装,或安装内部加强板、框架和加强肋实施永久改装。如果 实施上述临时改装,则在6,000起落内或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以后 到为准,根据1992年2月24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54-17和1992年7月16 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54-17修改版1实施永久改装。

- 2) 如果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1992年2月24日颁发的麦 道服务通告54-17和1992年7月16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54-17修改版 1,安装外部加强板、内部加强板、框架和加强肋实施永久改装。
- b) 对麦道公司1992年2月24日颁发的服务通告54-17所列的第二组 飞机,在6,000个起落以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以后到为准,对 释压门附近尾部吊架蒙皮进行着色渗透检查,检查是否有裂纹:
- 1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1992年2月24日颁发 的麦道服务通告54-17和1992年7月16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54-17修 改版1安装内部加强板、框架和加强肋实施永久改装。
- 2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1992年2月24日颁发的麦 道服务通告54-17和1992年7月16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54-17修改版 1,安装外部加强板、内部加强板、框架和加强肋实施永久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